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 会

仅供工作使用

GOV/2003/4
24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关于理事会2003年1月6日通过的决议和 《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总干事在其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 (GOV/2002/62号文件) 的报告中, 提供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该行动涉及驱逐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使根据《朝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¹有关的保障协定》在设施上安装的封隔和监视措施失效。理事会在2003年1月6日的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之后, 通过了GOV/2003/3号文件所载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 特别重申了理事会以前对朝鲜迅速和全面遵守对其仍然有约束力和有效的“NPT型保障协定”的多次呼吁, 并敦促朝鲜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提出的具体要求, 采取步骤予以紧急和全面的合作。理事会申明, 除非朝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允许原子能机构执行所有必须的保障措施, 否则朝鲜将进一步违反其“NPT型保障协定”。理事会请总干事向朝鲜转交该决议, 继续紧急地竭尽全力寻求使朝鲜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 并作为紧急事项再次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 按照理事会的要求, 总干事于2003年1月6日向朝鲜转交了该决议, 同时强调秘书处随时准备与朝鲜政府举行对话²。

¹ 复载于INFCIRC/403号文件, 以下简称“NPT型保障协定”。

² 复载于GOV/INF/2003/3号文件。

为节约起见, 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3. 朝鲜政府在2003年1月10日回应总干事的信³中认为，GOV/2003/3号和GOV/2002/60号文件³所载决议是“单方面和不公正的”。朝鲜提及其1993年3月12日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通知及其在1993年6月11日“朝美联合声明”中做出的关于“暂停生效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单方面决定”，并宣布朝鲜政府于2003年1月10日决定“取消”“暂停生效”和从2003年1月11日起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朝鲜“NPT型保障协定”的现状

4. 朝鲜于1985年12月12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NPT型保障协定”于1992年4月10日生效。按照该保障协定第23条的规定，在“NPT型保障协定”生效期间暂停朝鲜和原子能机构1977年7月20日缔结的关于对一座研究堆设施实施保障⁴的早期协定所规定的保障的实施。按照INFCIRC/403号文件第26条的规定，只要朝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NPT型保障协定”就依然有效。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1)款规定，“每个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条约。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6. 朝鲜在其2003年1月10日的信中宣称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于一天后生效，这表明朝鲜以下立场，即鉴于它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1)款规定的三个月期限的前一天“中止”了其1993年3月12日的退出通知，因此，它在“取消暂停生效”之后只需要一天时间使其退出条约生效。

7.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解释在于其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不是该条约的缔约方。尽管如此，由于“NPT型保障协定”在朝鲜仍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时依然有效，朝鲜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状况仍与原子能机构有关。在此应当提及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没有包含任何有关“中止”

³ 2002年11月29日理事会通过。

⁴ 根据复载于INFCIRC/252号文件的单项保障协定，曾对宁边的IRT研究堆和一个临界装置等两座核研究设施执行保障。

通知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而且《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68条只对撤回退约文书或通知作出了规定。因此，可以做出如下结论：朝鲜1993年6月11日“暂停生效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当被视为是撤回其退约通知，朝鲜要使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还必须重新提出一份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1)款要求的通知，提前三个月——而不是一天——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应包括一项关于它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当前非常事件的说明。

GOV/2003/3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8. 除了向朝鲜政府转交理事会2003年1月6日决议外，总干事和秘书处一直决心努力使该决议付诸执行，并在使朝鲜全面遵守其保障协定方面取得进展。

9. 朝鲜始终没有表现出任何诚意采取理事会在GOV/2003/3号文件所载决议中所要求的步骤。如上所述，朝鲜宣布其自2003年1月11日起不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致使形势进一步恶化。此外，据朝鲜中央通讯社报道，朝鲜在2003年1月10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宣布，它“完全不受与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保障协定的约束”。

10. 秘书处仍然不能按照“NPT型保障协定”核实朝鲜的核材料没有被转用。而且，朝鲜的行动和声明没有表现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责任的意愿。总干事认为，朝鲜当前的行动构成了对“NPT型保障协定”的进一步违反。

11. 考虑到理事会赋予他的使命并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总干事一直与许多最直接有关的成员国进行接触，包括在雅典（希腊为欧盟轮值主席国）、莫斯科、纽约、巴黎和华盛顿举行高级会晤，以及与在维也纳的驻地代表进行接触。在访问巴黎期间，总干事还会见了日本外务大臣。总干事意识到有关成员国之间正在继续加紧努力，寻找使朝鲜履行其保障义务的方法和手段，这些努力包括俄罗斯副外长访问平壤、朝鲜与大韩民国在汉城举行部长级会谈以及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纽约举行非正式会议。2003年1月21日，总干事收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来信，信中说，“在积极的外交进程中[正在]出现某些积极的转折……”信中并强调不应干扰“为解决共同关切寻找方法的微妙进程”。

12. 总干事意识到目前正就再次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此事项的时间进行磋商。